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受監護宣告人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時，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姊兼監護人，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受監護宣告人A 0 2及聲請人之姊乙○○過世後，又與受監護宣告人A 0 2同為乙○○之繼承人，依法不得代理受監護宣告人A 0 2辦理乙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，爰請求選任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表姊甲○○，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8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

01 認屬實。聲請人既係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監護人，又與渠
02 同為繼承人，若仍代理受監護宣告人A 0 2分割乙○○之遺
03 產，將形成自己代理之情形，應為法律所禁止，足認有為受
04 監護宣告人A 0 2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甲○○
05 為受監護宣告人之表姊，彼此間具有一定之親誼及信賴關
06 係，且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
07 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該受監護宣告
08 人A 0 2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堪信由其擔任受監護宣告
09 人A 0 2之特別代理人，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。又
10 核其分割協議書內容，分割方式尚稱公允合理且並無不利於
11 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情事，關係人甲○○亦同意擔任該職
12 務，此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憑。從而，就該受監護宣告
13 人對於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准依聲請人之
14 聲請，選任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特別代理人，爰
15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等所代理之遺產繼
16 承、分割等事宜，為受監護宣告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否
17 則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人時，即應負賠
18 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3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